

报建编号：1902PD0486

标 段 号：B01

航头镇 2021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徐嘉东（签名或盖执业注册章）

编制日期：2021 年 05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4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7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8
一. 总则.....	15
二. 招标文件.....	19
三. 投标文件.....	20
四. 投标.....	22
五. 开标.....	23
六. 评标.....	24
七. 定标、中标及合同授予.....	26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九. 纪律和监督.....	28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31
一. 评标的依据.....	32
二. 评标的保密.....	32
三.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2
四.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4
五. 评标结果.....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设计技术要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航头镇 2021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航头镇 2021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已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以浦水务【2021】32 号批准建设。目前已具备设计招标条件，本项目招标失败的风险由招标人承担。招标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镇两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现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全过程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为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河湖水系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监管、生态修复水平。

本次拟实施的河道主要有：长达一组无名河、李家宅河、航西港、北一灶港等 203 条段河道，总长度约 75.5 公里。主要内容为：河道清淤、拆除坝基新建桥涵等沟通水系、新建护岸、防汛通道、生态修复、景观绿化等。

项目总投资 23917.38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为 21306.32 万元。

本次招标将通过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投标文件的评审，确定设计中标人，中标人将承担本工程的河道清淤、拆除坝基新建桥涵等沟通水系、新建护岸、防汛通道、生态修复、景观绿化等的设计工作。本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整个项目的以下内容：

- 1) 方案设计（包括方案优化，协助招标人报相关部门审批）；
- 2) 初步设计（包括编制设计概算及总说明，协助建设单位报相关部门初步设计审批等）；
- 3) 施工图设计（包括编制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施工图，协助建设单位报相关部门审批等）；
- 4) 施工图预算编制；
- 5) 施工现场配套服务。（含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各阶段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
- 6) 竣工图编制。

投标文件设计深度：方案设计深度。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设计单位招标：☒ 设计方案招标 ☐ 设计单位招标

是否采用绿色建筑或装配式建筑标准：☐ 绿色建筑 ☐ 装配式建筑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其以上 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是否进行投标筛选：

☐ 采用

(1) 筛选条件：

①投标人的信用要求：_____；

②行政处罚：近两年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超过_____项的；

③行贿犯罪记录要求：_____；

④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_____；

(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四项筛选条件的，招标人不发售招标文件；

(3) 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不采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05 月 22 日到 2021 年 05 月 2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也可以）每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3：00—16：00 网上报名成功后，访问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shcpe.cn>），登录交易平台在“交易平台—投标项目管理”菜单中查询下载。

注：招标文件工本费 300 元/份，在开标时现场支付，如需开票，则开票信息请自行准备好后递交给现场经办人。

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宜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06 月 16 日 13：30 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 浦东新区牡丹路 185 号 4 楼会议室（具体详见大厅指示牌）。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 次 招 标 公 告 在 <http://www.shjjw.gov.cn>、<http://www.ciac.sh.cn> 及上发布(住建委网站首页->信息公开-> 公示公告->工程招投标->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
人民政府

地址：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地址：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联 系 人：徐嘉东

联 系 人：许丽婷

电 话：15021117818

电 话：15026441094

2021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序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2	项目（标段）名称	名称：航头镇 2021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地点：航头镇本镇范围内		
		是否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邀请招标）	是否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 ☐ 是 ☐ 否		
2	1.1.2	工程概况	☐ 房屋建筑工程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 水利工程	工程等级	3 级
			☐ 市政公用工程	☐ 道路 ☐ 桥梁 ☐ 给水 ☐ 排水 ☐ 公共交通 ☐ 轨道交通 ☐ 其他	
			总投资额	23917.38 万元	
		建设地点	航头镇本镇范围内		
		设计方案招标与设计单位招标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设计单位招标： ☒ 设计方案招标 ☐ 设计单位招标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	是否采用绿色建筑或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 ☐ 绿色建筑 ☐ 装配式建筑			
3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联系人：许丽婷 电话：15026441094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联系人：徐嘉东 电话：15021117818
5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u>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其以上</u>，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境外设计单位承担境内建设工程设计按《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 号）实施。
		投标人筛选 (适用资格后审项目)	☐ 采用 1. 筛选条件： ① 投标人的信用要求：_____； ② 行政处罚：近两年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超过_____项的； ③ 行贿犯罪记录：_____； ④ 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_____； 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招标人不发售招标文件； 3. 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不采用
6	1.4.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u>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或高级工程师</u>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8	1.3.1	资金来源	☒ 政府 100%，☐ 国有____%，☐ 集体____%，☐ 私有____%， ☐ 外资____%，☐ 其他 ____%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u>90</u> 日历天
10	3.2.1	投标文件要求	1. 商务标 <u>2</u>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u>1</u> 份； 2. 技术标（设计文本） <u>6</u> 份，采用 A3 文本： ☒ 暗标，采用附件提供的统一封面（详见第六章附件 12），不得采用硬封面 ☐ 明标，封面须注明投标单位全称 3. 展示图板 ☒ 无 ☐ 有 <u> </u> 幅； 4. 电子版文件 ☐ 无 ☒ 有 <u>1</u> 份； 5. 设计模型 ☒ 无 ☐ 有 比例尺 1： <u> </u> 投标文件设计阶段：☐ 可行性研究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11	3.5.1	投标保证金	☐ 收取 金额： <u> </u> / <u> </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时间：领取招标文件后至开标之前 地点： <u> </u> / <u> </u> ☒ 不收取
12	1.8.1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自行踏勘。 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时 组织集中地点： /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1.9.2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27 日 15:00 时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 传真至 021-20970588 （传真后请致电确认）。 ☒ 其他：ys23030@163.com
14	1.9.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 月 / 日 / 时 召开地点：/ ☒ 不召开，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如有）
15	1.9.3	获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5 月 28 日 16 时 地点：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16	4.2.1	投标（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06 月 16 日 13:30 时 地点：浦东新区牡丹路 185 号 4 楼会议室（具体详见大厅指示牌）
17		开标人代表要求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 ☒ 本单位工作人员 ☐ 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为准）或者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5.1.3 5.1.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3）；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原件（如有）。 2.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3）；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的，还需提供能证明技术负责人身份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本单位出具的证明； (4)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 查询、打印）原件（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执业注册人员、有职称人员或者持有安全生产合格证书的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投标保证金提交确认函》原件（如有）。
18	3.3	设计费投标报价	市场调节价
			设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 是 最高限价为 <u>679.35</u> 万元 ☐ 否
19	第三章 1.2	评标办法	☐ 记名投票法 ☒ 简单打分法（当有效投标人>5 人时，则采用百分制打分法）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百分制打分法
20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1	5.1.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22	第三章 3.1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条 1. 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2. 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23		定标方式	☐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 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_名，采用定标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__2__名，不采用定标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将被授予合同，不予补偿
	1.7.3	投标补偿标准	未中标人投标补偿： ☐ 排序第 2 的投标人_____万元；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排序第 3 的投标人_____万元； 排序第____的投标人_____万元； ☒ 不向其余投标人支付补偿金。 ☐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均补偿_____万元（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或者投标设计方案被评标委员会确认严重偏离设计任务书要求的除外）。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总则

1.1 工程说明

1.1.1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设计标段进行招标。

1.1.2 工程概况

招标人详见前附表第 3 项。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第 4 项。

工程名称：航头镇 2021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地点：航头镇本镇范围

项目用地性质：☐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

建设规划用地面积： / m²

总建筑面积： / m²（其中：地上 / m²，地下 / m²）

总投资额：23917.38 万元

1.1.3 本次建设工程招标采用设计方案招标（设计方案招标或设计单位招标）。

如采用设计单位招标，可忽略本设计招标文件中对设计方案部分的要求。

1.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将通过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投标文件的评审，确定设计中标人。中标人承担本工程内容：

- 1) 方案设计（包括方案优化，协助招标人报相关部门审批）；

- 2) 初步设计（包括编制设计概算及总说明，协助建设单位报相关部门初步设计审批等）；
- 3) 施工图设计（包括编制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施工图，协助建设单位报相关部门审批等）；
- 4) 施工图预算编制；
- 5) 施工现场配套服务。（含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各阶段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
- 6) 竣工图编制。

1.3 资金来源

1.3.1 招标人的建设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 8 项。

1.3.2 本招标项目已取得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准，资金已落实，且能保证其顺利实施。

1.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合格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第 6 项所要求的相应规定。

1.4.2 境外设计单位承担境内建设工程设计，必须选择至少一家中方设计企业进行中外合作设计，且在中方设计企业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设计业务。建设单位负责对合作设计的外方企业是否具有设计能力进行资格预审。

1.4.3 当前附表第 7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授权牵头人或代表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2） 由同一专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其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被否决；

(4) 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4 采用投标人筛选时,招标人将依据招标公告中明确的筛选条件,即投标人的信用、行政处罚、行贿犯罪记录以及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明列的不合格单位名单)等,符合条件的发送招标文件,不符合条件则不发送招标文件。

1.4.5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5 语言文字

1.5.1 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应采用中文,若出现必须采用其他文字的情况,应同时以中文表述,当两种文字内容不一致时,应以中文所述含义为准。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费用

1.7.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除招标人对未中标人按本文件规定补偿外,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7.2 中标人的设计方案,招标人不予设计补偿。

1.7.3 未中标人的设计补偿,详见前附表第 23 项。为了保证投标质量,若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或者投标设计方案被评标委员会确认严重偏离设计任务数要求,可适当降低补偿或不予补偿,具体补偿数额由评委会确定。

1.7.4 补偿金以人民币支付,所获补偿金可能发生的任何税金由投标人自理。

1.8 踏勘现场

1.8.1 招标人将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

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8.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的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人参考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概不负责。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内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0 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

1.10.1 投标设计方案的设计构思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1.10.2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设计中标方案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0.3 招标人在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时，若在事先征得未中标的投标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了使用费后，可以部分采用该未中标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方案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设计技术要求（设计任务书）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附件（格式附件及政府部门相关批复）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异议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将于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获取书面澄清时间前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

2.2.3 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文件为准；当补充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4 为确保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补充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补充文件中予以明确。

2.2.5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

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包括：设计文本、展示图板（如有）、电子版文件（如有）、建筑模型（如有）等】二部分组成。

3.1.2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
- (2)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2）；
- (3) 联合体投标协议（若有，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0）；
- (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7）；
- (5)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8）；
- (6)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9）；
- (7) 工程设计费报价及明细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5、6）

3.1.3 技术标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
 - ①工程概述；
 - ②现状评价及建设条件；
 - ③工程方案内容；
 - ④各专业设计说明；
 - ⑤投资估算；
 - ⑥其他：包括设计周期、设计费用报价、中标后再设计和施工期间的质量和服务

方面的承诺措施)。

(2) 设计方案图纸

提供的图纸应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深度，同时不少于以下内容的图纸：

总平面布置图；

河道平面图、断面布置图；

截污纳管平面图、断面图

河道护岸平面图、断面图；

河道绿化布置图；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3.1.4 展示图版、电子版文件、设计模型等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3.1.5 投标文件中技术标书若为暗标，不得采用图签具名或带有单位、人员、业绩等任何可辨识名称、标志、标记。

3.1.6 技术标书设计说明部分尽量采用双面印制，设计效果图数量应按照第二章 3.1.3 款对效果图规定要求编制，投标人不得增加数量。

3.1.7 技术标书深度达到第五章 六、投标方案深度要求。

3.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2.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第 10 项。

3.2.2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部分的投标函和投标承诺书应按照规定的内容填写完整，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章，投标函还须加盖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注册章。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方案设计及审定修改；总体设计及征询修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审批修改、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后修改；协助招标人相关的招标工作；配合招标人通过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各阶段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移交接管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专业分包设计等费用。若本项目有专业、专项工程需委托具相关专业、专项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须得到招标人认可。

3.3.2 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以批复的建安造价（21306.32 万元）为计费基数自主报价，并按中标价为签约价签订设计合同。**最终的设计费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且结算金额上限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的设计费金额。**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应包括在其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3.4 设计费报价货币采用人民币。如果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志

4.1.1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展示图板（如有）、电子版文件（如有）分别包装、密

封，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包装正面注明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展示图板、电子版文件字样。（如根据 1.1.3 采用设计单位招标的，设计方案内容不作要求。）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截止日期

4.2.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提交到指定地址。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时间截止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五. 开标

5.1 开标

5.1.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人将按照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在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5.1.2 所有投标人均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2) 投标单位应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www.ciac.sh.cn）的网上办事“企业类”上查询电子《诚信手册》企业版，打印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加盖单位公章以证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属本单位人员。

5.1.3 开标会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 由招标人核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情况表）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2) 应检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 (3) 按投标后到先开的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 (4) 每个投标人在开标会结束时，校对本单位开标记录，确认无误后签字。
- (5) 技术标采用暗标投标的，开标后，应立即对投标文件进行保密处理，标书编号作为机密件妥善保管。

5.1.4 无效标拒收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标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密封的；
-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的。

5.1.5 投标人对开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答复，并将异议和答复的内容记录在案，经当事人签署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不少于 7 人。

6.1.2 方案设计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以项目所对应的主导专业专家为主，合理分配各专业专家比例。专家在上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6.1.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审和比较。

6.1.5 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6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2)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3) 招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7 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 定标、中标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应当在定标前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1）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2）开标记录；
- （3）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 （4）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 （5）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

7.2 招标人定标

7.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第 3 项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7.2.2 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的 30 日内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将确定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7.2.3 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3 中标结果公告

7.3.1 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下：

- (1) 中标人名称；
- (2) 中标价；
- (3)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中标通知书

7.4.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投标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7.4.2 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任务转包。对个别特殊专业项目，需要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在分包前经招标人同意。接受分包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

7.5.4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变更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才能更换。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设计负责人。

八.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3)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若招标方需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少于 3 人的，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本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具体监督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9.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9.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署名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9.7 投诉

9.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7.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 9.6.1 项、第 9.6.2 项、第 9.6.3 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一. 评标的依据

1.1 法律法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用评标办法类型

本次评标采用：☐记名投票法、☒简单打分法（当有效投标人>5 名时，则采用百分制打分法）、☐百分制打分法。

二. 评标的保密

2.1 保密要求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保密；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三.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否决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1）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字），或项目负责人未加盖具有相应资格的注册章。

3.1.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1.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1.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1.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 若设定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2) 设计费投标报价存在串通涨价、价格欺诈行为的。

3.1.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投标人与投标报名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2) 暗标投标文件中作了标记的；

3.1.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否决投标流程

有上述情形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初审或评审时，应当作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上述情况的投标文件的，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评委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错误的改正

3.4.1 设计费报价货币采用人民币。如果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3.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原则调整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在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二：简单打分法（当有效投标人>5 人时，则采用评标办法三：百分制打分法）

4.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无效或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详细评审。

4.2 技术标书（设计方案）评标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相关批文、相关的基础资料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功能、经济和设计管理工作（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和比较：

1. 设计指标是否符合规划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2. 河道工程设计是否布局合理、是否合理利用土地、是否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是否满足生态要求、防汛通道是否满足要求；
3. 护岸工程设计是否合理利用土地、是否与周边环境协调、结构是否安全可靠、是否满足生态需要、是否满足景观和亲水需要；
4. 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是否有创意，空间处理是否有新意；
5. 环境保护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6. 各专业说明等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7. 工程估概算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设计深度、服务承诺、设计费报价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4.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各评委按第一名得 1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3 分，以此类推的方式打分，经分数汇总后，按总得分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将前 2 名投标人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4.4 若出现中标候选方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评标委员会针对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方

案组织一次投票，一人一票，直至分出中标候选方案的先后顺序。

评标办法三：百分制打分法

4.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技术文件在开标时应当进行保密、编号处理）。技术文件经评审、分数统计后再进行商务文件评审，商务文件评审采取明标方式；

4.2 技术文件（暗标）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名单应在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和投标商务文件评审打分完毕、总分汇总后进行开启。

4.3 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值汇总、按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总得分最高的前 2 名投标人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 设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一、 技术标部分（80 分）				
1	工程总体布置方案	3-15	规范选用的准确性、合理性	1-5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适用性论证合理	1-7
			总体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	1-3
2	河道疏浚方案	6-20	针对河道特点的疏浚方案合理性	3-10
			施工工艺的合理性	3-10
3	截污纳管方案	3-10	方案设计合理性、施工工艺合理性	3-10
4	护岸工程方案	3-10	方案设计合理性、施工工艺合理性	3-10
5	拆坝建桥方案	3-10	方案设计合理性、施工工艺合理性	3-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6	附属工程	2-7	景观等附属设施设计科学性合理性	1-4
			施工期间实施方案实际性	1-3
7	其他	2-5	各专业说明详细, 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 设计深度要求符合	1-3
			环保、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1-2
8	投资概算	1-3	概算编制是否全面, 技术经济指标合理	1-3
二、 商务标部分 (20 分)				
1	设计业绩	1-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1-3
2	项目设计组人员及业绩	2-5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要求	1-3
			各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专业配置与业绩满足要求	1-2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1-4	中标后设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承诺	1-4
4	设计费报价	2-8	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作算术平均, 将该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5 分, 各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相比, 每上浮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每下浮 1%加 0.5 分 (最多加至 8 分)	2-8

五.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项目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委托方：

承接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说 明

- 一、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 三、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监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_____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_____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_____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_____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_____
-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_____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 注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 注

--	--	--	--	--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估算设计费为_ _ _ _ _。

（暂按中标价签订本合同，最终以审计为准）

5.2 支付方式为：

5.2.1 合同签约生效七日内，甲方应即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

5.2.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后七日内，甲方应即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

5.2.3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施工规划许可证）后七日内，甲方应即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5%，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

5.2.4 项目结构施工封顶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

5.2.5 项目竣工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

5.2.6 项目决算结束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剩余的工程设计费。

5.3 收费说明：

5.3.1 计算方法如下：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执行，下浮率为_____%。

5.3.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应按新标准由甲方、乙方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收费额进行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 10%以上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该按乙方所作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长期派专人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同意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3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不再另收工本费。

7.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乙方不再另收工本费。

7.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8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9 其他约定事项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1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7.12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 年 月 日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 字)

日期: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合同代表(签 字)

日期:

附件 1：设计费计算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模或等级	工程概算投资	费率或等额	系数	设计费 (万元)
注：工程设计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收取，国家收费标准无具体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 2：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本次拟实施的河道主要有：长达一组无名河、李家宅河、航西港、北一灶港等 203 条段河道，总长度约 75.5 公里。主要内容为：河道清淤、拆除坝基新建桥涵等沟通水系、新建护岸、防汛通道、生态修复、景观绿化等。

项目总投资 23917.38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为 21306.32 万元。

二、设计依据

- 1、 招标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求；
- 2、 本项目立项文件；
- 3、 规划设计条件的批复；
- 4、 地形图；
- 5、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划及设计规范、条文及要求。设计规范应采用相关的现行最新版本。

(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2)《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2002)；

(4)《防洪标准》(GB50201-2014)；

(5)《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6)《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7)《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8)《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9)《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SL17-90)；

(10)《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11)《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
- (1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 (13)《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13);
- (14)《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191-2008);
- (15)《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DL5077-1997);
- (16)《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7)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08-11-2010);
- (18)《浦东新区污水排水专业规划修编》;

三、建设条件

本次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根据规划管理部门意见以及该项目的开发要求,用途及周边环境条件等因素,提出如下要求:

- 1.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指标、规范和标准,首先做好整体规划。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 工程性质: 水利
 - 2) 实施河道: 203 条段
 - 3) 整治长度: 75.5 公里

四、项目方案设计标准

1、工程等别及建筑物级别

堤防等级三级。

2、堤顶高程

设计高水位：3.75 m

常水位：2.50 m~2.80 m

设计低水位：2.00 m

最高通航水位：不通航

最低通航水位：不通航

3、除涝标准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面降雨量 201.1 毫米除涝标准（2005 年 8 月“麦莎”），雨型为 2005 年 8 月 6 日（8:00）~8 月 7 日（8:00）24 小时，其中最大 1 小时降雨强度为 49.5mm。

4、抗震设防标准

本工程位于（相当）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地区，抗震设计烈度取为 7 度，地震设计基本加速度为 0.10g。

5、通航标准

本工程中涉及的 203 条河道均无通航要求。

6、其他设计要求

- （1）分析影响工程的主要地质条件；
- （2）拟定工程总体方案和工程规模；
- （3）拟定工程实施计划；
- （4）工程投资概算。
- （5）图纸表述清楚、准确、详细、完整。

7、投标方案深度要求

图纸及设计说明表述清楚、准确、详细、完整，参照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13）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方案设计招标的投标邀请函，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设计周期为____日历天。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按投标函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本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_____

主要专业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_____

本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

1.1.2 附件 2、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的现场服务。
- 八、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 九、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 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1.3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1.1.4 附件 4、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项 目 分 项 投 资 估 算 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工程量单位	造 价（万元）
合 计					

1.1.5 附件 5、设计费计算明细表

设计费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工作内容	工程投资估算	费率	设计费报价
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				
1				
2				
3				
4				
5				
6				
施工图设计				
1				
2				
3				
4				
5				
6				

注：表中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费用，若投标人未另行增列所需的工作内容视为明列项目已包含相关费用。

1.1.6 附件 6、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设计费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方案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其他	
合计		
备注		

注：1、表中多项设计报价均应执行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

2、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3、其他项栏目所报设计费须在备案中说明该项的具体内容。

1.1.7 附件 7、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基 本 情 况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类 似 工 程 主 要 设 计 成 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其他需 补充的情况	

1.1.8 附件 8、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1.9 附件 9、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负责人、并附职称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1.1.10 附件 10、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设计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11 附件 10、政府部门相关批复

1、报建表

2、浦水务【2021】32 号

1.1.12 附件 12、技术标封面

设计 招 标

航头镇 2021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技 术 标 投 标 文 件

编制日期:2021 年 06 月 16 日